

# 國立屏東**教育**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

## 學程主任、副主任設置及去職要點

101.09.13 經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
101.9.18 經 101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學程主任由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
副主任由學程事務會議推選之，選薦作業事宜依據文化創意產業學系、視覺藝術學系、體育系主任選薦要點辦理。

三、本學程主任去職作業事宜，依據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選薦要點辦理。

副主任去職作業事宜，依據文化創意產業學系、視覺藝術學系、體育系系主任選薦要點辦理，並經學程事務會議決議之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